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等专用账户仅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